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純匡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2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i9076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1310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協助宣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6日健保企字第1120681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於112年7月1日實施，主要針對門診藥品部分負擔，以及急診部分負擔費用進行調整，以落實分級醫療，珍惜健保資源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使用者付費精神及意識，該署製作旨揭宣導素材，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>重要政策>部分負擔專區>部分負擔調整方案(112年7月1日起實施)項下下載電子檔參閱使用：
 - (一)懶人包2式：說明目的、調整內容、弱勢協助措施及預期效益；共分為摘要版及詳細版。
 - (二)海報1式：調整方案整體說明。
 - (三)單張7式：門/急診部分負擔、各層級醫療院所(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、基層診所)及社區藥局部分負擔說明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



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